



# 法國憲法委員會委員義務律令

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李鐸澂翻譯

國務會議通過，國務會議主席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，從未修正

## 第一條

憲法委員會之委員，對於一切損害委員職務之獨立與尊嚴之行為，有不作為之概括義務。

## 第二條

憲法委員會之委員，於其在職期間，尤其禁止下列之行為：

對於已繫屬於憲法委員會之問題，或有可能成為憲法委員會判決標的之問題，表達任何公開之態度，或接受任何之諮詢者；

於政黨或政治團體之中，擔任負擔責任，或作出決策之職位者；或概括而言，作出與本義務律令第一條以下之條文，不相調和之行為者；

於各種有關記載公眾或私人之活動，且有出版可能之文件，表明自己係憲法委員會委員之身分者。

## 第三條

憲法委員會之委員，關於自己在憲法委員會之外之活動，有任何之變動者，應即通知憲法委員會主席。

## 第四條

憲法委員會之委員，欲參加選舉公職之競逐者，應在競選期間請假。一經請假，即應准許。

## 第五條

憲法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對於其委員，是否遵守本件律令第一條與第二條之概括與具體之義務，予以判決之。

## 第六條

於第五條之情形，憲法委員會，藉秘密投票之方式，以其成員總數之簡單多數，而判決之。前開之成員總數名額，憲法委員會之法定委員人數，亦列入計算。

## 第七條

為執行本件義務律令之規定，憲法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適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憲法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程序。

## 第八條

於適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七日憲法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、與第十一條之情形，憲法委員會，確認其一名成員之法定辭職者，憲法委員會應立即將其決定，通知總統，以及該遭確認法定辭職之成員，其所屬提名替代人選之機關。

本件義務律令結束